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士司聲字第45號

聲 請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訴訟代理人 陳怡穎

相 對 人 鄭國隆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欲對相對人之戶籍地址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惟因相對人前已於民國81年11月17日出境，82年9月22日辦妥遷出登記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通知函、相對人戶籍謄本（除戶部分）等件為證，且觀之聲請人提出之相對人戶籍謄本，相對人已於81年11月17日出境，82年9月22日辦妥遷出登記完成，核與本院依職權調取相對人入出境資料相符，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1份在卷可佐，堪認聲請人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住所，相對人有應受送達處所不明之情形，合於前開公示送達要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將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04 士林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